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 日--2019 年 12 月 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 15：00 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北京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。

2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,373,00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.010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017,86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.3728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,355,13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.637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017,86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.3728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017,86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.3728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包笠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瓜州县成宇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355,137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9,400 股；反对 23,418,464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54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008%；反对 23,418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956%；反对 23,418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律师孔祥舵、孔小佩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4日